



蕭爾尹

1130680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下午 04:39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68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召集人修.docx; 113680.let-之附件-20240820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pdf; 113680.let-之附件-20241024AI委員會_人工智慧(AI)與法律專業課程課綱.pdf; 113680.let-之附件-20241024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pdf; 113680.let-之附件-ESG 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20240711-修訂版 - 加通過日期.pdf; 113680.let-之附件-G0082-06A-012-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pdf; 113680.let-之附件-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202403.pdf; 113680.let-之附件-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1130521線上會議討論修正部分版.pdf; 113680.let-之附件-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有立法說明-0130-確定公告版.docx; 113680.let-之附件-家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113.10.24.pdf; 113680.let-之附件-智慧財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20240409 rev.pdf; 113680.let-之附件-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vF 同 202400307_submitted.pdf
主旨: 請以此封為正確~【紙本不另寄】檢送113680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 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 您好!

檢送113680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 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 (02)2388-1707#66
傳真: (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113年1月22日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本會律師學院已通過「不動產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家事法律」、「智慧財產法律」、「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信託法律」及「ESG企業永續經營法律」、「勞動法律」、「人工智慧(AI)與法律」等十項領域課綱，如附件。
- 二、依辦法第6條規定，可追溯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生效後至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之專業進修課程，如貴會就未與本會共同辦理(主辦、合辦或協辦)，而由貴會自行辦理之課程，認為符合課綱者，建議統整課程內容、講座、上課學員、時數、該次課程點名機制等資料，列表後提供本會，以利本會各該專業領域之委員會討論是否認列。並請貴會於統整資料前，一併詢問所屬會員，如經本會符合課綱及採計時數，並已符合進修證明請領要件時，是否同意本會依辦法第八條規定對外公告。
- 三、另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如參加上述以外之專業進修課程，認為符合課綱者，請統整資料後提供本會以利討論。
- 四、至於辦法第10條規定「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

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經本會 113 年 10 月 19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為推廣本辦法，個人會員自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者不另收費；另為服務本會會員，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如為本會舉辦或合辦者，自辦法施行日起算 3 年後申請進修證明者，亦不另收費。敬請轉知會員知照。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尤美女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全律會第 2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條號及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訂定。</p>	<p>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之目的，依律師法、章程規定訂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p>
<p>第二條(專業科目) 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 一、不動產法律。 二、家事法律。 三、勞動法律。 四、營建及工程法律。 五、金融證券法律。 六、稅務法律。 七、智慧財產法律。 八、醫療法律。 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十、信託法律。 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專業領域進修之科目。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具體內容，由本會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自行決定。舉例而言，第五款所稱金融證券法律，通常可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投資人保護及相關法律領域。 2. 為保持與時俱進之彈性，爰規定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得增加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p>第三條(課綱)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符合專業、完整、有系統等要求，俾以精進律師專業知識，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2. 考量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綱不能鉅細靡遺，且為避免過度干預各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課綱不宜瑣碎繁複，爰規定訂定課綱時，應以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3. 為確保課綱之專業性，爰規定由本會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且因課綱為本會依本辦法舉(合)辦課程之基礎，亦為認定時數之依據，有廣納各方意見之必要，爰規定本會之相關

	<p>法律委員會於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p>
<p>第四條(課程之規畫及舉辦) 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 本會依前項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符合律師執業需求，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2. 為使有限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爰規定本會得自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專業領域進修課程。 3. 為使本辦法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得與本會之其他在職進修課程有所區分，並得使完成進修課程之律師建立個人形象，爰規定本會依本辦法舉(合)辦之課程，應以本會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
<p>第五條(請領要件一) 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參加前條以外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會員參加第四條本會舉(合)辦之課程，或雖非本會舉(合)辦，但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且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時數者，均已達修習專業知識、精進律師執業技能之目的，爰規定均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2. 為能確實達到進修效果，鼓勵進修，爰規定個人會員於一定期間內累積特定進修時數，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且為便於個人會員選擇進修時間，爰規定三種請領要件。 3. 為明確計算第一項期間，避免爭議，爰規定第一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又第一項所稱之二年、三年，亦以同一期日起算，當無待言。 4. 個人會員參加非本會舉(合)辦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該課程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者，因課程種類範圍甚廣，則會員所進修之時數如何採計?為求與在職進修之採計標準一致，爰於第三項規定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

<p>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p>	<p>法」第四條規定。</p> <p>5. 第四項參酌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其次，規定每節課程為一小時；同時，參酌司法院法官學院規定，會員參加課程遲到或離席經查證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課程不採計時數。</p>
<p>第六條(請領要件二)</p> <p>於律師法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後至第三條第一項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經本會認定符合該課綱及前條第一、二項所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p>	<p>1. 現行律師法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並生效，方於第二十二條第四、五項規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制度；本辦法通過後，至本會相關法律委員會完成第三條第一項各科目課綱之訂定，尚須時間。</p> <p>2. 然而本會、各地方公會於課綱公布前所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其內容紮實，切中需求者，所在多有。為避免本會或各地方公會因等待課綱之公布而推遲本應舉辦之相關課程，反而不利於會務推廣與個人會員權益，爰規定現行律師法修正公布後，課綱公布前，個人會員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於經認定符合課綱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之要件者，亦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p>
<p>第七條(請領程序)</p> <p>個人會員符合前二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要件者，自符合要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在職進修手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二條要件之文件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p> <p>前項情形，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逾六個月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1.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本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之要件，可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為促使個人會員即時請領，並使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展，減少不必要之作業成本，爰規定個人會員於符合請領要件六個月內，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請領，並規定逾期請領者，不得請領。</p> <p>2. 個人會員有正當理由而逾期請領者，不具歸責因素，爰規定個人會員有正當理由而逾期請領者，仍得請領。惟個人會員仍應於不可歸責之原因消滅時起六個月內提出請領，否則仍應回歸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當不待言。</p>

<p>第八條(公告)</p> <p>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p>	<p>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進修，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促進律師業務發展，規定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例如『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p>
<p>第九條(進修證明應記載事項)</p> <p>本會發給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應記載進修之科目、進修日期、課程名稱及進修時數。</p>	<p>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領域進修，使個人會員得以順利拓展業務，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確知個人會員之專業程度，爰規定本會所發給證明應記載該個人會員參加進修之科目、進修日期、課程名稱及進修時數。</p>
<p>第十條(費用)</p> <p>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p> <p>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規定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收取工本費。 2. 為符合時代潮流，爰規定本會得以電子方式發給進修證明，實施日期端視本會會員資訊E化之進度而定。
<p>第十一條(合辦課程收費結餘款之處理)</p> <p>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經支付必要費用後仍有結餘時，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協議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自行舉辦收費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該次課程經支付必要費用後仍有結餘時，得將結餘款留存於本會，統籌運用，自不待言。 2. 本會若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收費之專業進修領域課程，如有結餘款時，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協議分配之。
<p>第十二條(委託辦理)</p> <p>本會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本辦法所定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委託地方公會辦理。</p> <p>本會為辦理前項委託事項，得訂定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會人力有限，而地方公會舉辦專業領域在職進修績效豐碩者甚多，若能借重地方公會之經驗，當能提供個人會員更好之服務，爰規定本會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本辦法所定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委託地方公會辦理。 2. 本會辦理委託時，得另訂定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準則，以資遵循。
<p>第十三條(事務分配)</p> <p>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本辦法之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課綱之訂定，第三條另有規定，不適用本條。 2.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最熟悉所轄業務，由其負責辦理相關

<p>一、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p> <p>二、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p> <p>三、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p> <p>四、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p> <p>為辦理前項事務，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p> <p>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p>	<p>業務，最為適當。爰規定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第五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等事務，由本會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p> <p>3. 為集思廣益，確保提昇律師專業能力，爰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俾讓所辦理之事務更臻完善。</p> <p>4. 為順利推展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避免有相互扞格，並利於形成共識，爰規定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會議，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第一項事務。</p>
<p>第十四條(施行日期)</p> <p>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本版本為定稿文字，

1. 通過條文部分，調整文字有第1條第3行-「制」定改為「訂」定、第2條-刪除第11款第2行贅詞「之」、第3條第1項第2行增列[進修]二字。
2. 第12條第1項所「訂」改為所「定」；第12條第2項的「制」定可以改為「訂」定。
3. 另第5、6、7條標題分別修正為「請領要件一」、「請領要件二」、「請領程序」。

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不動產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在處理不動產相關法律業務，能夠更加熟稔問題之關鍵所在。不動產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綱分為核心課程及次核心課程，既有深度又有廣度，培養律師在不動產法律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理解不動產法律制度：培養律師能夠深入理解不動產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制規定以及重要原則。
- 二、熟悉不動產交易實務操作：培養律師瞭解不動產交易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以應用相關法律知識處理實際交易紛爭。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核心課程名稱

(一) 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法令體系：

民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其他不動產特別法規。

(二) 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

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與財產權保障、土地重劃之法規與實務、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與實務、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法規與實務。

(三) 不動產測量暨登記法規與實務：

地籍測量規則、土地登記規則。

(四) 不動產稅捐法規與實務：

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法、房地合一稅制。

(五) 不動產爭訟與執行實務：

解析不動產常見爭訟，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工程承攬契約、不動產信託實務、所有物返還、拆屋還地、塗銷抵押權登記、塗銷地上權登記、共有物分割等。

(六) 不動產估價法規與實務：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估價作業程序、估價方法、不動產估價實務。

(七) 不動產交易法規與實務：

消費者保護法與定型化契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定型化契約、預售屋交易法規與定型化契約、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八)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規。

二、次核心課程名稱

(一) 地籍清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祭祀公業條例、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土地登記規則。

(二) 不動產信託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信託創設與權利義務、不動產開發信託、不動產買賣信託、不動產經營管理信託、不動產信託實務爭議問題。

(三) 促參開發相關法規與實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四) 公有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

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財物標準分類、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五) 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

(六) 不動產金融法規與實務：

不動產證券化法令遵循、REITs 管理實務。

(七) 公寓大廈相關法規與實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三、其他不動產相關及新興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營建及工程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及學能，使律師能於本領域中，提升議訂各類型營建工程契約之能力，並增進處理各類型爭議之熟稔度。期能使律師於提供法律意見、擔任調解、訴訟及仲裁代理人，或擔任工程調解人、仲裁人時，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水準，滿足當事人需求，並成為統合營建工程技術與法律專業之主要角色。

貳、課程目標

- 一、使律師能夠完整理解營建法規架構與監管原則，包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營造業法、技師法、建築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等。
- 二、使律師能夠熟悉政府採購法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工程採購之各項管理機制，得分別在政府機關與廠商間扮演維持採購秩序與效率之角色。
- 三、使律師能夠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以及財政部促參司對於公私合夥建設型態所頒布之各類工作指引，充實律師提供促參案件法律服務，以及整合法律、財務及工程界面之能力。
- 四、使律師能夠理解營建工程各類型契約之主要架構、風險分配原則，以及重要條款之意義，提升律師協助當事人議訂公平契約以及誠信履約之能力。
- 五、使律師能夠理解營建管理之基本原則，提升協助當事人避免與解決工程爭議之能力。
- 六、使律師能夠掌握營建工程契約、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契約之各類爭議態樣、爭議內容與特性、兩造可能主張及實務趨勢，培養律師處理工程爭議案件之能力。

七、廣泛瞭解與營建或工程相關領域之其他重要議題，使律師具備綜合性解決問題之能力。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營造業法、技師法、建築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等與營建實務有關之法規，搭配建築土木工程營建實務、工序及各類工法，說明各重要規定適用時機與可能遭遇之法律問題。

二、政府採購法規與實務：

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行政規則、重要解釋函令、採購手冊、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政府採購作業程序、政府採購調解、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例類型及實務見解。

三、營建管理理論與實務：

營建管理概論、工程契約類型與重要條款、FIDIC 契約範本、營建成本結構及預算編列、設計變更與追加減程序、工期排程與展延、工程品質管理、BIM 之運用、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專案管理與監造等。

四、營建工程爭議類型與實務見解研析：

計價、漏項、契約變更、統包工作範圍、工期展延及衍生費用、情事變更原則於工程契約之適用、工程瑕疵與保固、業主協力義務及不完全給付、驗收結算與先行使用、工程契約解除與終止、設計監造責任、品管勞安責任、履約保證等各類爭議及其實務見解研析。

各種工程爭議處理途徑（包括調解、爭議裁決/審議委員會、爭議處理小組、訴訟或仲裁）之介紹與實務趨勢，以及律師應注意事項。

五、工程鑑定實務：

各類工程鑑定實務，包括鄰損、瑕疵、工期、工項價格及災變原因等鑑定之鑑定原則與鑑定程序，鑑定報告應備內容、鑑定報告之解讀、補充鑑定、鑑定人詢問、以及律師在鑑定程序應扮演之角色與注意事項。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與實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子法，財政部促參司所頒布之行政規則、重要解釋函令、作業手冊、招商程序、申請須知及各類契約範本。促參案件財務計畫解讀與調整、促參風險分配原則、促參案件爭議類型及實務見解研析、各種促參案件爭議處理途徑（協調、調解、訴訟及仲裁）之介紹與實務趨勢，以及律師應注意事項。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網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網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本會自行主辦或與地方公會合辦之課程，得規劃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並得規定會員參加進階課程之資格或條件。

金融證券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通過

(並且洽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共同討論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 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及法律與實務，使律師能於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中，增進對於各類議題之熟稔度。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程內容將涵蓋，金融證券之相關重要實務及理論法理。並加以探討重要議題，以培養律師於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 課程目標

- 一、全面並深入理解證券及期貨交易、企業併購、金融證券、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法令遵循的基本概念、法制規定以及重要原則。
- 二、熟悉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於實務上之操作，培養律師瞭解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事務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三、加強探討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領域中，所觸及之常見爭議問題以及重要犯罪型態。
- 四、培養律師於處理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業務時，分析、溝通及應用法律相關知識解決紛爭之能力。
- 五、掌握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以及保護機構之權責範圍和法制規範。
- 六、廣泛瞭解其他金融證券與企業併購相關領域之重要議題，使律師具備綜合性解決問題之能力。

參、 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法規與實務：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財報不實之民刑事責任、公開說明書實務、操縱條款、短線交易與歸入權、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期貨交易之法令與實務。

二、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法規與實務：

金融法規與實務、庫藏股實務、股票及公司債私募實務、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法律責任（IPO、SPO）、不動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金融資產證券化法規與實務、金融商品交易實務爭議（TRF、ISDA、IRS、Structure Note）、金融授信與擔保合約實務、綠色金融之趨勢與發展。

三、企業併購法規與實務：

企業併購法規與實務、企業併購反對股東之保護機制、企業併購與經營權爭奪、企業併購合約之審閱、企業併購之勞工權益保障與法令遵循。

四、金融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法規與實務：

金融機構之利害關係人交易、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證券投資信託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顧問法規與實務。

五、銀行法：

銀行法之重要犯罪型態、銀行業跨國押匯與追償實務。

六、保護機構與制度：

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

七、其他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相關議題：

(一) 私募股權基金之重要議題。

(二) 創業投資之實務與重要內涵。

(三) 資產管理。

(四) 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法規與實務。

肆、 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網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網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家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通過

一、說明

本課綱草案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三條制定之。本課綱旨在為提升家事律師專業知識及培力，得以家事事務法之立法精神，嫻熟於心理、情感、關係、社政及法律等跨專業整合能力，以訟爭一次性妥適解決，性別平等、同時兼顧所涉未成年子女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關係人利益為核心價值，實踐家事律師之價值。課程內容將透過多元及彈性的授課方式，凝聚家事律師之價值，實踐家事事務法之立法精神，復因家事事務特質，協助律師自我覺察與照顧等發展創傷照管(trauma stewardship)能力，以降低長期及過度接觸當事人創傷影響個人身心，並運用各種創傷知情能力(trauma-informed care)因應當事人無效的創傷反應擴大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或升高衝突以致波及及其他弱勢家庭成員。

二、課程目標

- (一)嫻熟於家事事務各類案件之法律專業與程序。
- (二)深入了解家事法律專業以外之跨專業社會科學領域，諸如家事財產規劃與實務、心理、精神醫學、身心障礙特質、兒童身心發展、創傷知情、高衝突、
家暴及性侵等社政網絡，暨所涉及兒童之司法訪談員、少年事件、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等實務運作。
- (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增進對於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及多元家庭之專業知能，暨所涉國際人權公約，如 CRC、CRPD、CEDAW、兩公約(ICCP、ICESCR)等國際人權法發展趨勢之掌握。
- (四)培養家事律師創傷知情能力(trauma-informed care)，以因應家事事務伴隨創傷與情緒等特殊屬性而彈性並多元處理案件。
- (五)培力家事調解及合作律師之職能。
- (六)協助律師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等創傷照管(trauma stewardship)之能力，並提升於執業時於心理與關係立界線以避免家事當事人移情、情感勒索等案件特性，降低律師處理家事案件之替代性創傷所致焦慮、壓力及挫敗等反覆性創傷。

三、課綱

依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

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 (一) 家事事件各類型案件之法律專業與實務程序：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戊類，依實務執行業務時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之應行注意事項分科講習及實務演練。
- (二) 家事法律專業以外之跨專業社會科學領域：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戊類所涉及家事財產規劃(夫妻財產分配及遺產分割)、心理、精神醫學、身心障礙特質、兒童身心發展、創傷知情、高衝突、家暴及性侵等社政網絡，暨所涉及少年事件、兒童之司法訪談員、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等實務運作分科講習及實務演練。
- (三) 家事法所涉性別、人權及國際公約：家事事件法精神具人權、性別及未成年子女及老人或身障礙者等弱勢關係人之利益為其核心價值，從事家事法案件必須具有高度敏感性，於執行業務時覺察並重塑受委任當事人之最佳利益之內涵，故有必要將國內法外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CESCR)等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2024年尚未簽署但常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之海牙公約等納入課程研習。
- (四) 培力創傷知情能力(trauma-informed care)及創傷照管能力(trauma stewardship)：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通常伴隨嚴重創傷，以致投射或移情於執業律師，使執業環境充斥憤怒、悲傷、不安等急性情緒，不易理性處理當事人與律師間關係及所受委託事件，有必要透過心理等專業人士講習或實務演練等彈性課程，協助律師培力創傷知情能力(trauma-informed care)及創傷照管能力(trauma stewardship)，並建構長期心理支援之安全系統。
- (五) 培力家事調解及合作律師之職能：為實踐訟爭一次性妥適解決之家事事件法精神，律師培力衝突管理、調節家庭或家族關係之能力，以處理家事案件非對立之協商、調解等彈性多元之紛爭落幕方式，又以紛爭落幕為核心目的，故有建構符合律師倫理之合作律師機制之必要，透過講習與實務演練等彈性課程培力之。
- (六) 其他家事相關及新興議題，並保留議題相牽連而與跨專業領域課程共同合作之彈性。

四、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實施辦法第五條請領「家事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 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 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 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智慧財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智慧財產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智慧財產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在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法律業務，能夠更加熟稔問題之關鍵所在。智慧財產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綱分為核心課程及次核心課程，既有深度又有廣度，培養律師在智慧財產法律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掌握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等主要智慧財產領域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知識。
- 二、培養律師在智慧財產訴訟實務案件的實務基本概念、原則和流程。
- 三、培養律師在智慧財產非訟實務案件的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核心課程名稱

- (一) 商標法專題與實務。
- (二) 專利法專題與實務。
- (三) 著作權法專題與實務。
- (四) 營業秘密法專題與實務。
- (五)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實務。
- (六)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實務。
- (七)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實務。
- (八) 智慧財產非訟實務。

二、次核心課程名稱

- (一) 智慧財產權相關契約之撰擬、審閱及議約。
- (二) 智慧財產權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 (三)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 (四) 涉外智慧財產糾紛與訴訟。
- (五) 商標申請、專利申請、製版權登記、積體電路布局之登記等。
- (六)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
- (七) 智慧財產評價與鑑價。
- (八) 各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生醫智慧財產權、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文創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等。
- (九) 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條約。
- (十) 各國智慧財產法律與制度。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智慧財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ADR 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說明

本課綱草案旨在為律師提供替代性爭議解決（ADR）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以調解與仲裁為核心，使律師能夠在法律紛爭解決領域中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課程內容將涵蓋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的基本理論、法律框架、實務技巧以及倫理標準等方面，並透過案例分析和實務與實作等課程培養律師在 ADR 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瞭解 ADR 中，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的基本概念、原則和流程。
- 二、掌握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知識。
- 三、培養律師在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中的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熟悉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案例審理程序及實務操作。
- 五、培養律師在 ADR 程序中的專業倫理意識和行為準則。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導論

（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導論：

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的制度概論，包括基本概念、原則、流程和相關基礎法規等，以及介紹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之選擇與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的運用。

（二）調解人與仲裁人之倫理與行為準則：

講解專家、調解人與仲裁人之倫理以及所應負擔之公正、獨立及保密等義務。

二、專家審裁各論（Dispute Boards）

專家審裁的概念與實務：

專家審裁的定義與組成；專家審裁的程序；專家審裁的作用與優點；介紹具體的專家審裁案例，包括案件背景、爭點、專家意見等；工程項目中專家審裁的應用實務經驗。

三、調解各論

(一) 調解基本法草案與商業調解程序：

調解基本法的立法歷程；調解基本法的體系架構；調解程序、調解人、調解機構及調解效力等；商業事件審理法中的商業調解程序。

(二) 調解實務、調解理論與基礎調解技巧：

不同調解方式（評估式調解、促進式調解及其他調解方式）的定義、流程和技巧；調解理論以及調解程序中的步驟和細節；調解所需的溝通及提問技巧。

四、仲裁各論

(一) 台灣仲裁法制與國際仲裁制度概覽：

從比較法的角度，概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國際商會（ICC）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本地仲裁規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仲裁規則等規則，以及台灣仲裁法制。

(二) 仲裁庭管轄權：

仲裁庭管轄權的概念與重要性，以及其管轄權的來源與範圍；關於仲裁庭管轄權的爭議及其解決。

(三) 仲裁人之選任、告知義務與迴避制度與仲裁庭之組成：

仲裁人的選任程序、仲裁人的資格標準；仲裁人的告知義務與迴避制度的定義及適用情形；仲裁庭的組成方式以及不同組成方式的適用情況。

(四) 仲裁案件管理與仲裁詢問會：

有效管理仲裁案件的流程與方法；案件管理會議與第一號程序令；仲裁詢問會的籌備與進行模式；仲裁案件管理與仲裁詢問會的相互關係。

(五) 仲裁程序中的證據與專家證人：

仲裁程序中證據的概念、種類與提出方式；專家證人的角色與選任，以及交互詰問等運作機制。

(六) 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的類別，包括中間判斷、缺席判斷等；仲裁判斷的性質，如終局性（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執行力）；仲裁判斷之核閱（如有）；對仲裁判斷的監督與救濟。

(七) 境外仲裁判斷在台灣之承認與執行：

紐約公約發展現況；外國及港、澳、大陸仲裁判斷在台灣之承認與執行。

五、專題討論

- (一) 其他特定案件調解、仲裁實務，包括但不限於：勞資爭議調解、工程案件調解及仲裁、家事案件調解、金融案件仲裁等。
- (二) 國際仲裁案件之臨時救濟機制與仲裁費用擔保。
- (三) 國際仲裁的緊急仲裁人程序。
- (四) 國際仲裁之第三方資助仲裁。

六、實務與實作

- (一) 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之設計及撰擬。
- (二) 仲裁詢問會之交互詰問實戰技巧。
- (三) 進階調解技巧。

深入介紹、訓練調解人面對當事人所應具備之各種進階技巧，以培養擔任調解人的能力。

七、其他 ADR 新興及/或相關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信託法制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修訂後通過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信託法制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信託法制相關法規及實務為核心，就律師在規劃信託及擔任信託受託人、信託監察人等任務時，明確定位應發揮之積極作用，善盡之作為義務。課程內容將涵蓋基礎信託法制相關規定、實務運作，暨進階高齡信託及家族企業傳承信託等應遵循之注意事項；兼及法律與實務，使律師能於信託法制、高齡信託、家族信託及家族傳承等相關民刑事基礎、不動產、稅務、公司法及企業併購領域，增進對於各類議題之熟稔度，以培養律師於信託法制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並深入理解信託法制及其相關法令的基本概念、法制規定、重要原則。
- 二、掌握律師進行信託規劃、擔任信託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及提供各項信託法律服務等之相關法律法規基礎知識。
- 三、培養律師在提供信託法律服務中的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熟悉提供信託法律服務應遵循之程序及實務操作。
- 五、培養律師提供信託法律服務的專業倫理意識和行為準則。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信託法制與實務

1	律師在信託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之功能
2	信託與債權確保

3	信託重要法規及信託實務
4	信託契約之撰擬與規劃
5	信託稅捐法規與爭訟實務
6	信託稅捐規劃與實務
7	信託實務:金錢信託
8	信託實務:不動產信託
9	信託實務：保險金信託等
10	股權及其他財產及權利信託(股權信託、特別股與表決權信託)
11	公益信託
12	民事受託人實務
13	信託配套機制及綜合運用：遺囑、意定監護等
14	信託制度之實務運用及發展趨勢
15	其他信託相關及新興議題

二、高齡信託法制、實務與案例研析演練：

1	對高齡者的基本認知
2	高齡者相關法規
3	高齡金融相關商品
4	安養信託契約重要內容解析
5	高齡信託相關課稅規定及信託實務
6	高齡金融規劃案例研討
7	社福機構及跨業結合實務

三、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實務與案例研析演練：

1	對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認知
2	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
3	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與實務
4	律師擔任身心障礙者信託監察人實務
5	身心障礙者財產規劃案例研討

四、家族信託法制、實務與案例研析演練：

1	家族信託相關課稅規定及信託
2	實務常見境外信託實務操作
3	家族憲章-家族治理的平臺與機制
4	家族辦公室
5	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於家族傳承的運用
6	家族信託規劃及模式
7	家庭財富傳承及高資產信託規劃運用
8	家族信託個案研討
9	境外信託管轄權及稅務研討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ESG 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ESG 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 ESG 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參與 ESG 相關法律業務，更加熟稔關鍵所在。ESG 牽涉之議題廣泛，課綱分為五項主題，兼具深度及廣度，培養律師在 ESG 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理解 ESG 規範及相關知識：培養律師能夠深入理解 ESG 各項基本概念、法制規範以及重要原則。
- 二、熟悉 ESG 涵蓋層面及脈絡：培養律師在企業 ESG 議題之重要角色及奠定明確定位，開拓潛在業務，同時促使台灣 ESG 規範穩健發展。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課程名稱：

I. 基礎課程：

(一) 永續 ESG 概論領域

1. 永續發展現況暨未來趨勢：探討全球永續發展的現狀及未來趨勢，了解最新的政策、技術及市場動態。
2. 聯合國 SDGs 的介紹與應用：介紹聯合國訂定的指標規範，並探討其在企業運營中的具體應用與實踐。
3. 國際永續規範之演進：分析國際永續發展規範及各國法制面的歷史演變，了解主要組織及其制定的標準和影響。

(二) 氣候變遷治理及可持續能源政策領域

1. 氣候變遷之國際與我國規範發展：詳述氣候變遷相關的國際及台灣規範，了解政策變遷及其對企業的影響。

2. **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暨管理**：探討企業實現淨零排放的策略，並介紹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的方法和工具。
3. **碳費、碳權與碳資產管理**：介紹“碳費、碳權”之基本概念和實務應用，並詳細介紹碳權交易之運作機制，及如何協助企業達成有效碳資產管理。
4. **綠電相關法令與能源管理**：解釋再生能源及綠電相關的法令要求及能源管理策略，幫助企業實現可持續能源目標。

(三) 永續資訊之揭露領域

1. **永續資訊揭露之規範與報導架構**：聚焦於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的國際規範與報導架構，旨在提升學員對於永續資訊披露標準的理解和應用能力。課程涵蓋全球主要的永續報告架構，如TCFD、SASB、GRI、IFRS及即將推出的ISSB，並討論如何將這些標準整合到企業報告和管理實踐中。
2.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查證與確證**：說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的查證與確證流程，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3. **重大性分析與議題擇定**：說明在報導框架中如何選擇與企業相關的重要永續議題，以制定策略。
4. **我國永續報告書申報及驗證與確信等各項規範**：介紹申報規定及驗證流程及相關法制規範，確保企業遵守法規要求。

(四) 企業責任與影響力投資領域

1. **企業之供應鏈管理與員工權益**：探討供應鏈管理中的永續性和員工權益保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2. **職場安全與人權之規範與法遵**：說明職場安全和人權相關規範，幫助企業遵循法律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3. **社會責任實踐與影響力評估**：介紹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方法及影響力評估工具，提升企業的社會價值。
4. **責任投資與綠色金融**：介紹企業責任投資和綠色金融的理念及工具，促進企業可持續投資決策。

(五) 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經營領域

1. **台灣企業永續架構-ESG 規範演進**：回顧台灣企業永續架構和ESG規範的演變，了解最新的法規和實踐趨勢。包含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 **誠信經營與風險管理**：介紹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策略，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3. **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立及落實**：從ESG面向探討公司治理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方法，確保企業運營透明和高效。
4. **反漂綠趨勢與因應策略**：探討全球企業界的漂綠現象（Greenwashing），並分析反漂綠的趨勢及深入研究各種漂綠的手法及其識別方法，討論

企業如何採取有效策略應對及避免漂綠行為

II. 進階課程

1. 實作課程

- **企業 ESG 評估與報告撰寫實務**：深入學習如何進行企業 ESG 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撰寫專業的 ESG 報告，實際操作數據收集、分析和報告撰寫流程。

- **環境影響評估與減緩措施實務**：學習如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計與實施有效的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確保企業活動符合環境標準。

- **企業碳中和策略設計與實施**：探討如何設計和實施企業碳中和策略，從碳足跡計算到減排項目及碳抵消方案的完整實作。

2. 各產業實際個案分析

- **製造業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管理案例**：分析製造業如何通過資源循環利用和廢棄物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探討具體案例和最佳實踐。

- **農業與食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案例**：探討農業與食品業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永續發展實踐，分析如何確保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責任。

- **建築與房地產業綠建築實踐案例**：研究建築與房地產業如何推動綠建築設計與施工，實現能源效率和環境友好的建築方案。

- **醫療與製藥業環境健康與安全案例**：分析醫療與製藥業在環境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具體實踐，探討如何管理醫療廢棄物及減少環境影響。

- **物流與運輸業綠色物流實踐案例**：探討物流與運輸業如何通過綠色物流實踐實現碳排放減量和能源效率提升，分析具體操作和成效。

3. 跨領域實作與案例分析

- **跨國企業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實作**：學習跨國企業如何設計和實施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不同地區的政策與市場差異，並探討具體案例。

-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轉型案例**：研究中小企業在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的挑戰和成功經驗，分析具體轉型策略和實施步驟。

- **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融合實務**：探討科技創新如何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分析科技創新在不同領域的具體應用案例。

- **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實踐案例**：研究社會企業在實現社會和環境目標方面的具體實踐，探討影響力投資的模式和案例。

4. 政策與法規實務

- **最新國際永續發展法規解析與實務應用**：學習最新國際永續發展法規，並探討其在企業實務中的應用，確保企業合規運營。

- **區域性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應對策略**：分析不同區域的永續發展政策，並探討企業如何制定應對策略，以適應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

- **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風險管理實務**：學習如何管理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法律風險，探討具體案例和法律合規策略。

5. 其他 ESG 相關及新興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ESG 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通過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勞動法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及理論與實務，使律師能增加對於勞動法領域中各議題之熟稔度。因勞動領域牽涉之法律繁多，諸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外，甚至亦與企業併購法、民法之部分條文有密切之關聯，故課程內容除將涵蓋勞動法之相關重要實務及理論法理外，亦探討重要議題，以培養律師對於勞動法領域之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理解勞動相關之法律制度：培養律師能夠深入理解①以勞動基準法為代表之個別勞動法、②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內之集體勞動法，以及③作為程序法之勞動事件法的基本概念、法律規定以及重要原則。
- 二、熟悉勞資爭議實務操作：使律師可了解在個別與集體勞動關係中之各類爭議態樣、爭議內容與特性，以及兩造所可能提出主張及實務之發展趨勢，培養律師在勞動案件中分析、溝通、協商與解決爭議之基礎知識與能力。
- 三、使律師能夠理解勞動法制之基本原則，提升協助當事人主張其權益或避免與解決勞動爭議之能力。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惟目前初步規劃如下：

- 一、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共 68H）
 - （一）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概念（含平台工作者）（4H）
 - （二）勞動基準法上之雇主概念（2H）
 - （三）勞動契約之成立、試用期間（2H）
 - （四）定期勞動契約（2H）
 - （五）部分工作時間（2H）
 - （六）勞動派遣（2H）
 - （七）雇主與勞工之義務（2H）

- (八) 調職 (2H)
- (九) 競業禁止 (2H)
- (十) 最低服務年限 (2H)
- (十一) 績效考核 (1H)
- (十二) 懲戒處分 (1H)
- (十三) 資遣解僱 (2H)
- (十四) 懲戒解僱 (2H)
- (十五) 合意終止 (2H)
- (十六) 企業併購與勞動契約之終止 (2H)
- (十七) 預告期間與資遣費 (2H)
- (十八) 退休與退休金 (2H)
- (十九) 工資之定義 (2H)
- (二十) 工資之保護 (2H)
- (二一) 工作時間之判斷、延長工作時間、變形工時 (4H)
- (二二) 例假與休假 (2H)
- (二三) 工作時間除外適用制度 (2H)
- (二四) 特別休假 (4H)
- (二五) 職場性騷擾之防制與救濟 (4H)
- (二六) 女工之保護 (2H)
- (二七) 職場霸凌之防制與救濟 (2H)
- (二八) 職業災害之認定 (2H)
- (二九) 職業災害之補償與賠償 (2H)
- (三十) 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之連帶責任 (2H)
- (三一) 工作規則及其不利益變更 (2H)

二、集體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 (共 40H)

- (一) 勞動基本權之概念與內涵 (2H)
- (二) 工會之概念、種類及要件 (2H)
- (三) 不當勞動行為總論及當事人 (2H)
- (四) 不利益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 (4H)
- (五) 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 (4H)
- (六) 拒絕團體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 (4H)
- (七) 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程序 (4H)
- (八) 工會活動之正當性判斷與法律效果 (2H)
- (九) 團體協約之要件、效力與競合 (4H)
- (十) 爭議行為之正當性判斷 (4H)
- (十一) 爭議行為之法律效果 (4H)
- (十二) 勞資爭議之定義與類型 (2H)
- (十三) 勞資爭議之處理程序 (2H)

三、勞動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共 14H）

（一）勞動事件法總則（4H）

（二）勞動調解程序（4H）

（三）訴訟程序（4H）

（四）保全程序（2H）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人工智慧 (AI) 與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AI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 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通過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在處理人工智慧相關法律業務，能夠更加熟稔問題之關鍵所在。人工智慧應用層面廣泛，舉凡金融、教育、醫療、交通等日常生活所及事項均有可能看見人工智慧足跡，因此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綱分為「人工智慧與科技」、「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人工智慧與應用」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等 4 大核心課程，於各核心課程下逐一排定重點式細部探討主題，既有深度又有廣度，培養律師在人工智慧法律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理解人工智慧科技：掌握人工智慧此一新科技技術原理、人工智慧類型及人工智慧開發等基礎知識，並進一步掌握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智慧財產資料運用之關係。
- 二、掌握人工智慧應用之層面：培養律師對人工智慧應用可能性之敏感度，進而快速掌握人工智慧於各領域之使用與運作模式。
- 三、掌握人工智慧相關實務案件應遵循之相關法規範及其管制原則：培養律師在處理人工智慧相關實務案件時，可快速、精確適用法規範，而得完整分析案情、有效溝通及妥適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基礎核心課程：人工智慧導論

- (一) 人工智慧與科技總論 (至少 3 小時)
- (二) 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總論 (至少 3 小時)
- (三) 人工智慧與應用總論 (至少 3 小時)
- (四) 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總論 (至少 3 小時)

二、進階課程：

(一) 人工智慧與科技（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技術。
2. 人工智慧類型。
3. 人工智慧開發。

(二) 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
2.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
3. 人工智慧與其他資料應用。

(三) 人工智慧與應用（至少 3 小時）

1. 公部門之應用。
2. 私部門應用。
 - (1) 人工智慧與金融。
 - (2) 人工智慧與交通。
 - (3) 人工智慧與醫療。
 - (4) 人工智慧與教育。
 - (5) 人工智慧與勞工。
 - (6) 人工智慧與其他領域之應用。

(四) 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的管制。
2. 人工智慧的責任。

三、其他人工智慧相關及新興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人工智慧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